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697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　　告　蘇娟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壹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靜茹